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中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2 号）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836,9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592,780.1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765,621.0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827,159.1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2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 元，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3 年度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为 5,817.37 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41,531.9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4,635,714.53
加：募集资金利息	5,817.37
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641,531.9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供应链”）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森供应链连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森供应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间
深中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30*****	2023/12/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	2023/12/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540*****	2023/12/8
鑫森供应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	2023/12/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中华 2023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胥 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9,35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64.15					
募集资金净额：28,882.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8,88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882.72	28,882.72	464.15	28,888.5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882.72	28,882.72	464.15	28,88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该部分金额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